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案件讨论笔录

执行案号：(2019)沪0115执17323号

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下午1:30至2:00

地点：本院205室

承办法官：王海瑛

记录人：钱程

出席人员：曹志敏、薛春

王海瑛：本院在执行(2018)沪0115民初84588号陈某1、陈某2与赵■■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按判决履行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赵■■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289弄4号201室房地产，属于首封，目前我院具备处置条件，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拍卖被执行人赵国■■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289弄4号201室房地产。后经双方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现在房屋的估价已经出具，其中工商银行给予的评估价格的结论与其后面分析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不能相符，故拟不予采纳。另外阿里和京东分别出具了3039166元和2927253元的参考价格。将询价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双方无法就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提请合议庭讨论准备采纳哪个估价。

曹志敏：这样的情况下，一般法院会依职权酌定价格，取一个相对中间的价格作为基准，然后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七成。

薛春：是的。

王海瑛：那我们取个询价的中间价，以300万元的八折确定为起拍价，即人民币240万元起拍？

曹、薛：同意。

